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5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6
三、本次赎回的批准.....	8
四、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创维数字/公司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000810.SZ）
《募集说明书》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施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赎回事宜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2SH（法）字第 06108 号

致：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创维数字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赎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如适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创维数字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维数字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核准创维数字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以及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04,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40.00万张，按面值发行，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5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及深交所同意挂牌交易。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11、赎回条款”之“(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公司已满足赎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创维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6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告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56 元/股调整为 11.57 元/股，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生效。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告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57 元/股调整为 11.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生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9 元/股调整为 11.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生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9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生效。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1.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生效。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1.19 元/股的 130%（即 14.55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满足《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创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创维转债”。

2022年6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创维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创维转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宇

张 宇

陆曙光

年 月 日